**中央司法警官学院2024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政治考察表**

考生编号： 报考专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一寸免冠证件照 |
| 政治面貌 |  | 毕业学校 |  | 本科学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省（区、市） 市（地区、州、盟） 县（市、区、旗） 乡（镇、路、街） 村（小区） |
| （从上初中填起）考生本人简历 |  |
| 考生家庭成员 | 姓名 | 与本人关系 | 政治面貌 | 身份证号 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就读学校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考生本人、家庭成员表现情况 |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政治考察不合格： | 结论 | 政治考察人员签字签字 |
| 1.考生本人受过刑事处罚的 |  |  |
| 2.考生本人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|  |
| 3.考生本人参加邪教组织的 |  |
| 4.考生本人有吸毒、盗窃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|  |
| 5.家庭成员正在服刑的 |  |
| 考察意见： （政治考察部门公章） 政治考察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（1）“考生家庭成员”栏及此栏之前由考生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家庭成员是指与考生在一起共同生活的父母、未婚兄弟姐妹。

（2）“考生本人、家庭成员表现情况”栏，由负责政治考察的工作人员根据考生及其家庭成员的实际情况，在“结论“栏中逐项填写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并签字。往届本科毕业生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进行政治考察，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由本科学院（系、部）党委（或学工部、保卫处）作出考察意见。

（3）“考察意见”栏，由政治考察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填写“政治考察合格”或“政治考察不合格”的最终考察意见，其中“政治考察不合格”需注明原因，最后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红色印油）。

（4）政治考察表格一律用黑色水笔书写，要求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字迹清楚，盖章印迹清晰。

（5）用单张A4纸双面打印。